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查公司本次拟聘任总经理宋海农先生的相关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能力等相关资料，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总经理人选符合相应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宋海农先生为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陈国宁先生、陈琪女士、李成琪先生、黄海师先生、何凝女士、周永信先生、陆立海先生、农斌先生、李国先生的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拟聘任人选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胜任能力，符合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且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

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国宁先生、陈琪女士、李成琪先生、黄海师先生、何凝女士、周永信先生、陆立海先生、农斌先生、李国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李成琪先生的履历，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李成琪先生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讨论，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任李成琪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四、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全资子公司湖南博世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博世科”）向银行申请续授信，公司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为补充湖南博世科的流动资金，满足其日常经营与资金周转需求。目前湖南博世科经营状况良好，财务风险可控、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及子公

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已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全华、文新、周敬红

2019年7月23日